

故宮博物院
珍藏

御製
律曆淵源

共九冊
第四冊



故宮博物院編

海南出版社

故宮珍本叢刊第 392 冊天文算法

故宮博物院編

御製律曆淵源

第四冊（共九冊）

海南出版社

御製律曆淵源
PDG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崇禎曆書/(明)徐光啓等修輯. —影印本. —海口:海南出版社, 2000.6
(故宮珍本叢刊)

本書與“西洋新法曆書/(明)徐光啓等輯”等 23 種書合訂

ISBN 7-80645-667-8

I. 崇… II. 徐… III. 曆書—中國—明代 IV. Z121.7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1999)第 68756 號

故宮珍本叢刊第 392 冊

天文算法

御製律曆淵源

第四冊(共九冊)

故宮博物院編

責任編輯:李升召

*

海南出版社出版發行

海南省海口市金盤開發區建設三橫路 2 號 郵政編碼:570216

湖南省新華印刷三廠印刷

湖南省長沙市韶山路 158 號 郵政編碼:410004

本書正文用紙由金城造紙(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生產

*

2000 年 6 月第 1 版 2000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開本:787×1092 毫米 1/16 印張:26.5 印數:1-400 冊

ISBN 7-80645-667-8/Z·16

定價:3530 元(天文算法 24 種共 23 冊)

本書如有印裝質量方面問題請與我社或承印廠聯係
我社為本書每冊(種)書新編的目錄均置於每冊書末

御製數理精蘊上編

立綱明體

卷一

數理本原

河圖

洛書

周髀經解

卷二

幾何原本一之五

御製數理精蘊_{上編} 目錄

卷三

幾何原本六之十

卷四

幾何原本十一十二

卷五

算法原本一二

御製數理精蘊上編卷一

數理本原

河圖

洛書

周髀經解

御製數理精蘊_{上編} 卷一 目錄

數理本原

粵稽上古。河出圖。洛出書。八卦是生。九疇是敘。數學亦於是乎肇焉。蓋圖書應天地之端。因聖人而始出。數學窮萬物之理。自聖人而得明也。昔黃帝命隸首作算。九章之義已啓。堯命羲和治曆。敬授人時。而歲功以成。周官以六藝教士。數居其一。周髀商高之說。可考也。秦漢而後。代不乏人。如洛下閎。張衡。劉焯。祖冲之之徒。各有著述。唐宋設明經算學科。其書頒在學宮。令博士弟子肄習。是知算數之學。實格物致知之要務也。故論其數。設爲幾何之分。而立相求之法。加減乘除。凡多寡輕重貴賤盈朒。無遺數也。論其理。設爲幾何之形。而明所以立算之故。比例分合。凡方圓大小。遠近高深。無遺理也。溯其本原。加減實出於河圖。乘除殆出於洛書。一奇一偶。對待相資。遞加遞減。而繁衍不窮焉。奇偶各分。縱橫相配。互乘互除。而變通不滯焉。徵其實用。測天地之高深。審日月之交會。察四時之節候。較晝夜之短長。以至協律度。同量衡。通食貨。便營作。皆賴之以爲統紀焉。今匯集成編。

御製數理精蘊上編

卷一

數理本原

以類相從。提點線面體以爲綱。分和較順逆以爲目。法無論巨細。惟擇其善者。由淺以及深。執簡以御繁。使理與數協。務有裨於天下國家。以傳於億萬世云爾。

御製數理精蘊上編

卷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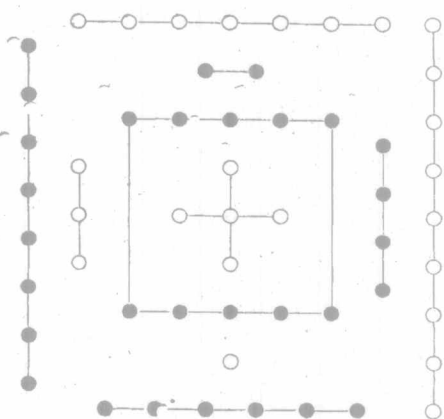
數理本原

御製數理精蘊上

卷一

河圖

河圖



易繫辭曰。天一。地二。天三。地四。天五。地六。天七。地八。天九。地十。天數五。地數五。五位相得而各有合。朱子曰。河圖以五生數。統五成數。而同處其方。蓋揭其全。以示人。而道其常。數之體也。考其數。始於一。中於五。終於十。陽奇陰偶。而數之加減。由是生焉。自一而二。自二而三。自三而四。自四而五。皆遞加一。以相生。自五復加一。而成六。六加一。而七。七加一。而八。八加一。而九。九加一。而十。十則仍歸於一。故至十而天地之數全矣。天數陽也。地數陰也。言天地。卽所以言陰陽。

御製數理精蘊上

卷一

河圖

也。五位相得而各有合。以五行之序而定位也。邵子曰。天之陽在南而陰在北。地之陰在南而陽在北。故河圖之數。一陽位於北。二陰位於南。其卽五行質具於地之義而言之歟。今以陰陽相生之數論之。一爲陽。天一生水而位北。一加一爲二爲陰。地二生火而位南。二加一爲三爲陽。天三生木而位東。三加二爲四爲陰。地四生金而位西。四加一爲五爲陽。天五生土而位中。至五而五行之數已周。此生數之極也。自一至五。則五又爲一體矣。於是以五爲中數而復加一。則爲六。六陰也。因五中數與一相加。故與一同位而屬之木焉。六加一爲七。以中數五計之。實加二。故與二同位而屬之火焉。七加一爲八。以中數五計之。實加三。故與三同位而屬之木焉。八加一爲九。以中數五計之。實加四。故與四同位而屬之金焉。九加一爲十。以中數五計之。復加五。故與五同位而屬之土焉。至十而五行之數再周。天地之數已備。此成數之極也。以陰陽運行之序論之。以五生數。統十成數。位居於中。而奇數則始於北。一。次東三。次南七。次西九。

偶數則始於南二。次西四。次北六。次東八。此數之陰。與陰陽與陽各從其類者也。以奇偶相得之數論之。一與六合。二與七合。三與八合。四與九合。五與十合。此又奇偶相得而各有合者也。邵子謂圓者河圖之數。又曰歷紀之數其肇於此。然則所謂數者。卽一陰一陽一奇一偶循環無間。表裏相維。百千萬億。總由此推之以成其變化。河圖者豈非天地自然生成之數也哉。

御製數理精蘊上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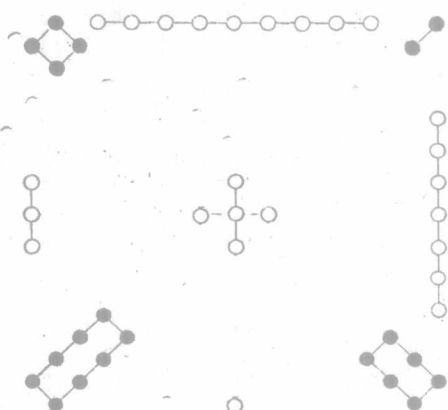
卷一

河圖

五

御製數理精蘊上編 卷一 洛書之數。戴九履一。左三右七。二四爲肩。八六爲足。五居其中。朱子謂以五奇數統四偶數。而各居其所。蓋主於陽以統陰。而肇其變數之用也。邵子曰。數學雖多。乘除盡之矣。夫洛書者。數之源也。乘除之所以生也。易說卦傳曰。參天兩地而倚數。三天數也。二地數也。天地相合而萬物育焉。一者太極之體。其數不行。故數行於二。三起於三。以三參之。則三九七一之數生焉。起於二。以二兩之。則二四八六之數生焉。其序列之位。則天居四正。取以陽統陰之義。地居四維。

洛書



取以陰從陽之義其三九七一。乘數則旋而左。除數則返而右也。其二四八六。乘數則旋而右。除數則返而左也。二三相合而爲五。五則無對。居中者立其體也。二五相合而爲十。十仍歸一。洛書不用者。藏其用也。是故三始於東方發生之地而位於左。自東而南。三而三之是爲九。故戴九。自南而西。九而三之爲二十七。去成數餘七。故右七。自西而北。七而三之爲二十一。去成數餘一。故履一。奇數左旋。以三參之。卽天道左行之說也。如轉而右行。以三除之。仍復其原數焉。二立於西南。二陰始生之地。而位於右肩。自西南而東南。二而二之是爲四。位於左肩。自東南而東北。四而二之爲八。位於左足。自東北而西北。八而二之爲十六。去十餘六。位於右足。偶數右旋。以二兩之。卽地道右行之說也。如轉而左行。以二除之。仍復其原數焉。此乘除之數。見於運行者如此。若以對待者觀之。一與九對。一爲數之始。九爲數之終。互乘互除。其數不變也。二與八對。二八互乘。俱得十六。二除十六得八。八除十六仍得二。此二與八之相倚也。三與七

御製數理精蘊上

卷一

洛書

七

對。三七互乘。皆二十一。三除二十一得七。七除二十一仍得三。此三與七之相倚也。四與六對。四六互乘。皆二十四。四除二十四得六。六除二十四仍得四。此四與六之相倚也。至五爲二三之合。天地之交。陰陽之會。位於洛書之中。以建人極。配上下而爲三才。故斜直四圍。皆得十五。合之得四十有五。爲九五之數。要之運行者其序也。對待者其位也。進退循環。縱橫交錯。總不外於乘除。故曰乘除之本原。自洛書生也。

御製數理精蘊上

卷一

洛書

八

周髀經解

數學之失傳久矣。漢晉以來所存幾如一綫。其後祖冲之郭守敬輩殫心象數立密率消長之法。以爲習算入門之規。然其法以有盡度無盡止。言天行未及地體。是以測之有變更。度之多盈縮。蓋有未盡之餘蘊也。明萬曆間西洋人始入中土。其中一二習算數者。如利瑪竇穆尼閣等著爲幾何原本。同文算指諸書。大體雖具。實未闡明理數之精微。及我朝定鼎以來。遠人慕化。至者漸多。有湯若望南懷仁安多閔明我相繼治理曆法。間明算學而度數之理漸加詳備。然詢其所自。皆云本中土所流傳。粵稽古聖堯之欽明。舜之濬哲。曆象授時。閏餘定歲。璿璣玉衡。以齊七政。推步之學孰大於是。至於三代盛時。聲教四訖。重譯向風。則書籍流傳於海外者。殆不一矣。周末疇人子弟失官分散。銅經秦火。中原之典章既多缺佚。而海外之支流反得真傳。此西學之所以有本也。古算書存者獨有周髀。周公商高問答。其本文也。榮方陳子以下

御製數理精蘊上編

卷一

周髀經解

九

所推衍也。而漢張衡蔡邕以爲術數雖存。考驗天狀多所違失。按榮方陳子始言晷度。衡邕所疑或在於是。若周髀本文辭簡而意該。理精而用博。實言數者所不能外。其圓方矩度之規。推測分合之用。莫不與西法相爲表裏。然則商高一篇誠成周六藝之遺文。而非後人所能假託也。舊註義多舛訛。今悉詳正。弁於算書之首。以明數學之宗。使學者知中外本無二理焉。爾。

御製數理精蘊上編

卷一

周髀經解

十

昔者周公問於商高曰。竊聞乎大夫善數也。請問古者包犧立周天曆度。

周天曆度者。分周天三百六十度爲推求曆日之用也。按通鑑載包犧作甲曆。天干地支相配。六甲一轉。天度一周。年以是紀。而歲功成。月以是紀。而朔望定。晝夜以是紀。而時日分。易大傳言包犧仰以觀於天文。俯以察於地理。其觀察之時必有度數。以紀其法象。則曆度始於包犧無疑矣。

夫天不可階而升。地不可將尺寸而度。請問數從安出。

天之高明地之博厚非人力所能及其曆度之數不知從何而得也

商高曰數之法出於圓方

萬物之象不出圓方萬象之數不離圓方河圖者方之象也洛書者圓之象也太極者圓之體奇也四象者方之體偶也奇數天也偶數地也有天地而萬物於是乎生有圓方而萬象於是乎定有奇偶而萬數於是乎立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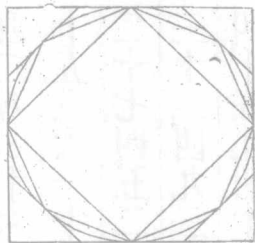
圓出於方

御製數理精蘊上

卷一 周禮經解

三

以數而論出於圓方以圓方而論則圓出於方蓋



方易度而圓難測方有盡而圓無盡故推圓者以方度之以有盡而度無盡也是以圓周內弦外切屢求勾股為無數多邊形以切近圓界將合而為一而圓

周始得故曰圓出於方也

方出於矩

孟子曰不以規矩不能成方圓夫規所以成圓而



矩所以成方也故凡方形必出於二矩相合如矩之二股均者合之即為正方矩之二股一大一小者合之則為長方蓋因矩之為形其角直其線正所以能成方體此又直內方外之理故曰方出於矩也

矩出於九九八十一
度圓方者通歸於矩而矩之形總不外乎二數相乘九九者數之終而一一乃數之始言九九而不

御製數理精蘊上

卷一 周禮經解

三

及他數者以九九之內他數俱該也是以一一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二二為四。三三為九。四四為一十六。五五為二十五。六六為三十六。七七為四十九。八八為六十四。九九為八十一。乃矩之二股均平所成之正方也。一二為二。一三

爲三。一四爲四。一五爲五。一六爲六。一七爲七。一八爲八。一九爲九。形雖未方。而其理猶存也。二三爲六。二四爲八。二五一十。二六一十二。二七一十四。二八一十六。二九一十八。三四一十一。三五一十五。三六一十八。三七二十一。三八二十四。三九二十七。四五二十。四六二十四。四七二十八。四八三十二。四九三十六。五六三十。五七三十五。五八四十。五九四十五。六七四十二。六八四十八。六九五十四。七八五十六。七九六十三。八九七十二。乃

御製數理精蘊上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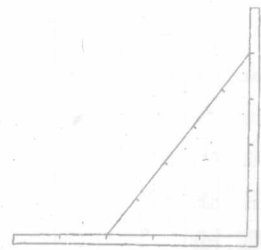
卷一

周禮經解

三

矩之一股小。一股大。所成之長方也。至於一百之類。雖爲正方。乃十之相乘。十則仍歸於一也。又如八十四九十六之類。乃六七四十二。六八四十八之倍。不得自立爲數之本。又或十一十三十七十九之類。十一爲二五一十之奇。十三爲二六一十二之奇。十七爲四四一十六之奇。不得成正方。亦不得成長方。故不入九九之數也。是以九九之數爲方之本。而方之形。必合以矩。故曰矩出於九九八十一也。

故折矩以爲勾廣三股修四徑隅五。



前言圓方之形。此言勾股生成之正數也。以二矩合之。既爲方形。今以一矩折之。則爲一方之兩邊。是以折矩之橫者爲勾之廣。折矩之縱者爲股之長。於勾股之末。以斜弦連之。是爲徑隅。徑直也。隅角也。言

自兩角相對直連之也。勾之廣必三。股之修必四。而徑隅始得五。此乃自然生成之正分也。易曰。參

御製數理精蘊上編

卷一

周禮經解

四

天兩地而倚數。天數一。參之則爲三。地數二。兩之則爲四。三二合之。則爲五。此又勾三股四弦五之正義也。

既方其外。半其一矩。

此言勾股之面積也。勾股以弦連之。不得爲方形。必再合一矩。乃爲一長方。所謂方其外者。言弦之外。復加一矩以成方也。勾三股四相乘。得一十有二。卽爲兩矩合成之數。半之得六。乃勾股之面積。所謂半其一矩者也。

環而共盤得成三四五

此言勾股弦相和之數也。環而共盤者。環繞盤旋於勾股弦之周圍。得成三四五。共之爲一十有一。乃三數相和之總數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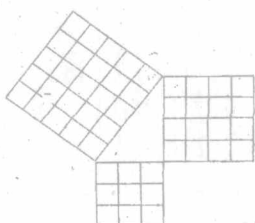
兩矩共長二十有五。是爲積矩。

此言勾股相求之法也。兩矩者。勾與股也。其所以相求者。以勾股弦各面積。彼此加減以立法也。勾三自乘爲九。股四自乘爲一十六。合而計之。爲二十有五。是勾股各自乘之積相併而與弦自乘

御製數理精蘊上編

卷一 周鑑經解

五



之積等。故曰積矩也。弦之自乘積內。減勾自乘之積。得股自乘之積。弦之自乘積內。減股自乘之積。得勾自乘之積。故爲勾股弦相求之法也。

故禹之所以治天下者。此數之所由生也。

言禹之平成之功。昭垂萬古。揆厥所以奏績者。必藉勾股以審高下。始得順水之性。而告厥成功也。然則禹之所以治水者。非此勾股之數所由生乎。

周公曰。大哉言數。請問用矩之道。商高曰。平矩以正繩。

此言用矩立法。必以正且直也。平矩以正繩。有兩義。平置其矩。使矩之角直。以此直角之一股。或橫或平。橫以度遠。平以度高。復自一股引繩以度其分。則此分爲我所知。故以所知推所不知。此繩引長時。必使與直角對正。不論其分之幾何。引之又必令直。方能得測度之準。故爲平矩以正繩。又平者均平。整齊之謂。用矩之道。矩之角正。即直角之說也。然後二股得

御製數理精蘊上編

卷一 周鑑經解

六

直。以之測高測遠。乃得度其大小之分。此矩既正。而所測之度亦正矣。孟子曰。規矩準繩。以爲方圓。平直繩者。即準之意。規矩所以度圓方。而準繩所以考平直。故準之以平。繩之以直。始得立法之精微。故曰平矩以正繩也。

偃矩以望高。

此用矩測高之法也。偃者仰也。仰矩方可測高。矩之一股植立在前。一股定平在下。然後比例推之。蓋平股與立股之比。即所知之遠與所測之高之

比也。故仰測之而得高。

覆矩以測深。

此用矩測深之法也。覆者俯也。俯矩方可測深。矩之一股立者在前。一股平者在上。平股與立股之比。即所知之遠與所測之深之比也。故俯測之而得深。

臥矩以知遠。

此用矩測遠之法也。臥者平也。平矩方可測遠。以矩之一股為橫向內。一股為縱向前。是以橫與縱

御製數理精蘊上編

卷一

周鑑經解

七

之比。即所知之度與所求之遠之比也。故平測之而得遠。

環矩以為圓。

此用矩為圓之法也。以矩之一端為樞。一端旋轉為圓。則成一圓。環矩者即旋規之說也。

合矩以為方。

此用矩為方之法也。矩二股也。兩矩相合。乃成一方。即前方出於矩之說也。

方屬地。圓屬天。天圓地方。

前言用矩以測高深廣遠。復用矩以為圓方。此以

圓方屬之天地者。非以形體言。蓋以陰陽動靜之理言也。樂記云。著不息者天也。著不動者地也。不息故運而不積。圓之象也。不動故靜而有常。方之理也。且圓之數無盡。而方之數有盡。天不可階而升。測天者恆於地上度之。是仍以方度圓也。凡數之不盡者必奇。數之可盡者必偶。是以陽為奇。陰為偶。此方圓之理數。所以屬乎天地也。

方數為典。以方出圓。

御製數理精蘊上編

卷一

周鑑經解

八

典則也。言圓之數奇零不盡。不可為則。故惟方數可為典則。以方出圓者。以方之形度圓之分。從方數中生出圓數。即前圓出於方之說也。如圓徑求積。則以徑自乘之。為正方形。而以方率圓率比例推之。即得圓積。是皆以方出圓之理也。

笠以寫天。天青黑。地黃赤。天數之為笠也。青黑為表。丹黃為裏。以象天地之位。

此即儀象以表天地之形。色也。笠形圓。故以象天。寫象也。青黑天之色。黃赤地之色。天數之為笠形。

則以青黑爲表。丹黃爲裏。以象天地之位。蓋取天包地之象也。

是故知地者智。知天者聖。智出於勾。勾出於矩。夫矩之於數。其裁制萬物。惟所爲耳。

天地之高深廣遠。非聖智不能知。然聖智非由理之自然。亦不能無所憑藉而知也。故明勾股之數。卽可以知地。而爲智。知地之數。卽可因地以知天。而爲聖矣。故曰智出於勾也。然勾股之形。又賴矩以成。故矩爲勾股之本。而天地之高深廣遠。皆賴矩以測。况萬物之大小巨細。豈能外於矩之度分乎。故矩之於數。其裁制萬物。惟其所爲而無不可也。

周公曰。善哉。

以周公之聖。而與之曰善哉。則其得數之本。立法之妙。可謂至矣。至是而周髀之義盡矣。

御製數理精蘊

編上

卷一

周髀經解

五

御製數理精蘊上編卷二

幾何原本一

幾何原本二

幾何原本三

幾何原本四

幾何原本五

御製數理精蘊

編上

卷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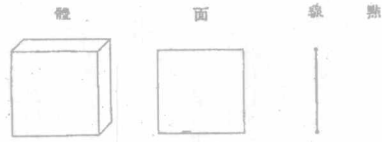
目錄

一

幾何原本一

第一

凡論數度必始於一點。自點引之而為線。自線廣之而為面。自面積之而為體。是名三大綱。是以有長而無闊者謂之線。有長與闊而無厚者謂之面。長與闊厚俱全者謂之體。惟點無長闊厚薄。其間不能容分。不可以數度。然線之兩端即點。而線面體皆由此生。點雖不入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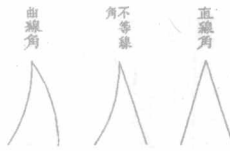
御製數理精蘊上編

卷二 幾何原本一

二

數實為衆數之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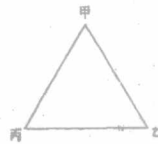
第二



線有直曲兩種。其二線之一端相合。一端漸離。必成一角。二線若俱直者。謂之直線角。一線直一線曲者。謂之不等線角。二線俱曲者。謂之曲線角。

第三

凡角之大小。皆在於角空之寬狹。出角之二線。即如規之兩股。漸漸張去。自然



開寬。是以命角不論線之長短。止看角之大小。如丙角兩線雖長。其開股之空狹。遂為小角。若丁角兩線雖短。其開股之空寬。遂成大角矣。

第四

凡命角必用二字為記。如甲乙丙三角。指甲角則云乙甲丙角。指乙角則云甲乙丙角。指丙角則云甲甲丙乙角是也。亦有單舉一字者。則其所舉之一字。即

御製數理精蘊上編

卷二 幾何原本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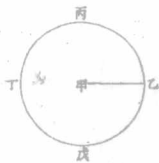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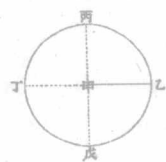
是所指之角也。如單言甲角乙角丙角之類。

第五

凡有一線。以此線之一端為樞。復以此線之一端為界。旋轉一周。即成一圓。如甲乙一線。以甲端為樞。乙端為界。旋轉復至乙處。即成乙丙丁戊之圓。此圓線謂之圓界。圓界內所積之面度。謂之圓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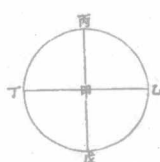
第六





凡圓界不拘長短。其分界之所。即為弧線。如乙丙丁戊之圓。丙至丁。丁至戊。俱為弧線。因其形似弧。故名之。

第七



凡圓。自一界過圓心。至相對之界。畫一直線。將一圓為兩平分。則為圓徑。如乙丙丁戊之圓。以甲為心。自圓界乙處過甲心至丁。或自圓界丙處過甲心至戊。畫乙甲丁及丙甲戊線。皆為圓徑也。

御製數理精蘊上

卷二 幾何原本一

四

第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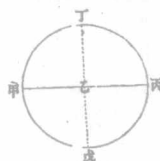


凡自圓心至圓界。作幾何線。皆謂之輻線。其度俱相等。因平分全徑之半。故又謂之半徑線。

第九



凡圓界。皆以所對之角而命其弧。而角又以所對之弧而命其度。蓋角度俱在圓界。而圓界為角度之規也。如乙角為心。甲丙為界。則乙角相對之界。即甲丙



弧。而甲丙弧。即乙角之度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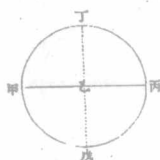
第十

凡角相對之弧。得圓界四分之一者。此角必直。故謂之直角。如甲丁丙戊之圓。甲乙丙之徑。自中心乙。至圓界丁。畫一半徑。將半圓界又分為兩平分。則成甲乙丁丙乙丁之二角。此二角各得圓界四分之一。則此二角為直角也。若自丁界過乙心至圓界戊處。畫一直線。又成

御製數理精蘊上

卷二 幾何原本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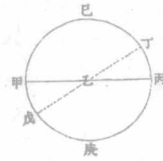
五



丁乙戊之徑。復得甲乙戊丙乙戊兩相等之直角矣。故凡畫一直線。交於別線。其所成之角若直。此線謂之垂線。蓋因平分圓界為四。其四弧相對之四角。必相等。而皆為直角。則其二徑相交。必互為垂線。可知矣。

第十一

凡角相對之弧。不足圓界四分之一者。謂之銳角。若過四分之一者。謂之鈍角。



故自圓徑中心復畫一幅線而不平分半圓之界則成一銳角一鈍角如甲已丙庚之圓於甲乙丙之徑自乙心至甲已丙之半圓界不兩平分於丁處畫一幅線遂成丙乙丁一銳角甲乙丁一鈍角再將丁乙線引於相對圓界戊處畫一丁乙戊徑線復成甲乙戊一銳角丙乙戊一鈍角合前二角總為四角矣故凡二角兩尖相對謂之對角二角兩尖

御製數理精蘊上編

卷二 幾何原本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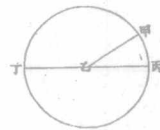
六



相並謂之並角如甲乙戊丙乙丁二角之兩尖相對即謂之對角丙乙戊甲乙丁二角之兩尖亦相對故亦謂之對角也如丙乙戊甲乙戊之二角兩尖相並而同出一線則謂之並角矣

第十二

凡一圓內設兩角此一角相對之弧與彼一角相對之弧其限若等則此二角之度亦必相等如甲丁丙戊之圓丙乙



丁角相對之丙丁弧甲乙戊角相對之甲戊弧其限相等故丙乙丁角甲乙戊角其度亦相等也

第十三

凡有一圓其徑線之中心作相並之二角此二角之度必與二直角等如甲丙丁之圓自丁乙丙徑線之中心作甲乙丙甲乙丁之相並二角此二角之度必與二直角相等也

御製數理精蘊上編

卷二 幾何原本一

七

第十四

凡一直線交於他直線其所成之二角或為二直角或與二直角等如丙乙丁直線上畫一甲乙直線至於乙處即成甲乙丙甲乙丁之二直角也又或於丙乙丁直線上畫一戊乙直線亦至乙處復成丙乙戊一銳角丁乙戊一鈍角此二角必與二直角相等也再申明之以乙為心丙為界旋轉畫一圓則丙乙丁

